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審查辦法

95年12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21日電機工程學系第1092700128號簽呈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有關抵免學分之申請條件、原則、範圍、處理等規定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，由本系系主任暨任課教師負責審查。

第三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抵免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於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前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予以承認。
- 二、凡於他所修得學分與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相關或類似者(成績須達80分以上者)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得以抵免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必選修課程學分抵免之審核，由系主任暨任課教師依校、系學分抵免辦法負責審查認定之，必要時得舉行考試，再送請教務處複核。

第五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，應檢具學分申請書暨歷年成績表正本，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審查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